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9〕2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夏季西瓜市场管理的意见

溧城镇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城区自产自销西瓜市场经营秩序，做到既方便瓜农销售和市民购买，又不影响市容、阻碍交通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就加强2019年夏季西瓜市场管理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和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要求，坚持“总量控制、规范提升”的原则，在城区闲置地块合理设置西瓜临时销售点，实行规范管理、有序经营。

二、管理时间

2019年6月20日至8月30日。

三、市场设置

在苏浙皖边界市场设置西瓜批发市场，大批量西瓜必须进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。在城区设置9处点位（详见附件），作为自产自销西瓜临时销售场所。

四、部门分工

（一）城管局负责夏季西瓜市场的全面管理。为西瓜临时销售点统一设置遮阳棚和标识，配备垃圾收集容器；督促瓜农规范经营，做到疏导而不占道、便民而不扰民；落实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责任，做到摊在地净、人走场清。加强执法巡查管理，对于不服从管理、屡教不改者，一律取消其销售资格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局负责抓好苏浙皖边界市场西瓜交易的日常管理。监督西瓜经营者落实好进货查验记录，确保所售西瓜来源可溯，严禁无防尘、防蝇设施的切片西瓜销售，杜绝食品安全事件。

（三）公安局负责西瓜临时销售点的交通秩序和治安管理，严肃查处影响交通秩序的西瓜销售车辆乱停放等行为。

（四）溧城镇负责督促所辖社区（村委）、物管，加强对居民区内乱设西瓜摊点行为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夏季西瓜市场管理工作，既要服务瓜农、方便市民，又要保持摊点周围环境整洁，严禁占道经营、

车辆乱停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瓜农应持所在村委的身份证明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。在指定销售点内经营时,要自觉遵守管理规定,维护好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,不得经营西瓜以外的水果、商品。

(三)各单位要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责任到人,措施到位,做到管理全覆盖,不留盲区和死角。要加强宣传引导,督促瓜农文明诚信经营,共同维护良好的西瓜市场秩序。

附件:城区西瓜临时销售点位置一览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城区西瓜临时销售点位置一览表

| 序号 | 位 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育才南路燕河湾大门南侧人行道 |
| 2 | 建设西路景盛苑西南围墙转角处人行道 |
| 3 | 清泓路北水西大门北侧空地 |
| 4 | 清溪菜场大楼西侧空地 |
| 5 | 平陵中路甘露菜场西侧工地围墙边人行道 |
| 6 | 城中二路南安新村大门对面人行道 |
| 7 | 大营巷工人新村93号北侧空地 |
| 8 | 张巷路东方花园公共自行车站点西侧人行道 |
| 9 | 昆仑东苑菜场邮政报刊亭北侧人行道 |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